南京市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管理办法解读

1、为什么要制定《南京市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为规范南京市文物建筑的修缮，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南京市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2、本《办法》中所称文物建筑包括哪些？

本办法所称文物建筑，是指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文物建筑修缮的原则有哪些？

文物修缮工程坚持以下原则：原址保护、减少干预、保护原状与历史信息、科学使用保护技术、正确把握审美标准。

4、文物建筑修缮工程主要包括哪些？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主要是对现存文物进行维修保护和相关环境进行整治的技术措施。对文物建筑的修缮工程包括保养维护、抢险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四类工程。

5、承接文物建筑修缮工程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承担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按国家文物局相关规定。

6、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是否需要验收？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完工后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工程验收的组织工作，并确定3至5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负责文物保护工程的技术验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出席验收会。